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區志光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林俊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徐逸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3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資訊系統)
范美卿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科技服務)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1
溫錚宇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人力)
杜式雄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
務處學生資助處監督
唐潔雯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
務處學生資助處高級副
監督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3)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
主任
李惠芳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
務主任(行政)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8-19)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4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21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4月9日會議上就EC(2017-18)21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藉此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繼續致力進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沒有委員要求把本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18-19)6進行表決

3. 主席把FCR(2018-19)6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8-19)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4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32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36RO —— 啟德大道公園
452RO ——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466RO ——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4月11日會議上就PWSC(2017-18)32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就啟德大道公園把436RO號工程計劃、就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把452RO號工程計劃，以及就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把466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3億2,190萬元、8,220萬元和1億8,67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FCR(2018-19)7進行表決

6. 主席把FCR(2018-19)7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18-19)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 —— "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新系統")的建議，批准一筆為數452,968,000元的新承擔額。

8. 保安局曾在2018年3月6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應主席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如下。
10. 陳克勤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8年3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入境處推行新系統的建議。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這項建議。就委員關注從現有系統過渡到新系統及不同系統之間的兼容性，政府當局表示，新系統會在啟用前全面測試，確保各系統之間的互用性能和溝通。同時，當局已將現有的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保養服務合約延期，新系統將會與現有系統並行運作差不多1年，以確保順利過渡。此外，有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涉及的合約員工人數，並要求政府當局將有關資料列載於提交財委會的文件內。有關資料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由現有系統過渡至新系統

11. 陳振英議員詢問 ——
- (a) 預期新舊系統會並行 1 年，現有系統繼續運作期間的保養合約事宜；
 - (b) 新系統要到 2020 年第四季才做系統分析及設計的原因和付款安排；及
 - (c) 政府當局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可變現及理論上可節省的經常開支"的詳情。
1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
- (a) 早前已就現有系統的保養進行招標，結果是由現有的服務供應商繼續提供保養；
 - (b) 如獲財委會批准，預期在 2018 年第四季批出合約，承辦商會於 2019 年初開始工作，預計到 2020 年第四季完

成系統分析及設計，開發新系統期間會按進度安排付款；及

- (c) "可變現及理論上可節省的經常開支"是指如沒有新系統，為了處理增加的個案而須增加人手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相反，有了新系統，既可提升服務效率，亦可紓緩人手壓力。

13.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正計劃開發政府雲端平台，入境處會否考慮繼續使用現行系統，而不另行推行一套新系統，待政府雲端平台開發運作後才推行新系統。

14. 毛孟靜議員表示關注在沒有新系統的情況下，繼續使用現行系統在資訊保安方面的風險。她詢問是否每隔大約10年就要更換系統。

1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詢問——

- (a) 新系統的預計壽命；
- (b) 新系統會參考哪些國家的技術；及
- (c) 政府在開發新系統期間，能否將最先進的新科技納入新系統之內。

1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 (a) 現有系統由 2007 年使用至今已超出原預計的 10 年使用期，保養服務合約將延期至 2022 年；
- (b) 新系統將會與現有系統並行運作約 1 年，以確保順利過渡；
- (c) 如在等待政府雲端平台期間不開發新系統，恐怕現有系統在此期間將更形落後，直接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 (d) 入境處系統採用密封式的系統設計，沒有直接聯繫至互聯網，但在部門內對數據保安和加密都有很高的技術要求，即使繼續使用現有系統，保安措施亦要不時更新，以確保資料儲存和傳輸的安全；
- (e) 已往的系統一般可用上 10 年，新系統的招標文件會要求承辦商提供預計可運作 15 年的系統；及
- (f) 政府在招標之前進行了市場調查，招標文件已反映了市場上軟硬件的技術和其他地方使用類似系統的技術規格，要求承辦商提供最佳的技術方案以滿足業務要求。

新系統的兼容性

17. 胡志偉議員認為現時的系統落後，未能滿足服務需要。胡志偉議員和陳振英議員表示知悉，創新及科技局計劃利用政府雲端平台整合各項政府服務和推出數碼個人身份(e-ID)，就此，胡志偉議員詢問，新系統會否整合至政府雲端平台，從而減省新系統日後的管理和維修開支；陳振英議員詢問，新系統能否與入境處的其他系統和政府雲端平台兼容。

18. 陳志全議員亦認為現時的系統落後，服務遜於台灣。他察悉市民須有數碼證書才能使用某些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提供的電子服務，他詢問——

- (a) 市民日後是否要有數碼個人身份(e-ID)才能使用新系統的服務；
- (b) 新系統的服務會否不收費/減費；及
-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能否使用新系統的資料。

19.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

- (a) 入境處內部已使用雲端技術來增加成本效益，所以新系統日後亦會和部門內的其他系統整合，同時亦會密切留意政府雲端平台的發展，在設計新系統時會考慮兼容性；
- (b) 入境處在 2013 年進行策略性評估時政府未有數碼個人身份的計劃，所以有關新系統的計劃與數碼個人身份沒有直接關連。新系統的服務毋須使用數碼個人身份，但入境處會密切留意數碼個人身份的發展並適當配合；
- (c) 新系統是密封式設計，只有入境處可以閱覽及使用，系統與其他地區/機構並無聯繫；及
- (d) 入境處會密切留意不同國家/地區的電子服務，期望處方提供的服務能與較先進的地區的服務看齊。

新系統的功能

20. 關於新系統的功能，朱凱迪議員詢問 ——

- (a) 市民可否在網上查閱個人的婚姻登記紀錄、生死登記紀錄等資料；及
- (b) 會否有一些服務仍要申請人親身到入境處辦理。

21. 陳志全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詢問，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的服務，會否透過把24小時熱線"1868"納入擬議新系統而予以加強。陳志全議員詢問，新系統如何提升與違反入境條例、遣送和遞解離境人士等有關的執法工作。區諾軒議員詢問，

新系統如何改善網上申請簽證和當局如何將新系統提供的服務普及化。

2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 (a) 新系統可讓市民透過自助服務站查閱個人的登記紀錄；
- (b) 入境處會開發流動平台方便市民在任何地方使用電子服務，只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市民應可以在網上查閱個人的登記紀錄；
- (c) 外地居民可以透過入境處網上服務申請來港簽證，而本港居民申請外國簽證則須前往有關國家的駐港領事館辦理申請；
- (d) 新系統會納入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 24 小時求助熱線"1868"。現時必須從不同的系統中檢索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的資料，新系統則可即時檢索相關資料，從而有助當局及時向他們提供協助。除了求助熱線，新系統亦會考慮加入其他聯絡方式供香港居民在外地聯絡入境處；
- (e) 在執法過程中，新系統可加快提供相關資料，令處理個案的不同階段都可提升效率；及
- (f) 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香港政府的海外辦事處)宣傳和推廣新系統提供的服務。

新系統的預算開支與效益

23. 廖長江議員察悉，當局在討論文件第15段提及在"推行服務及合約員工"方面有大約2億元開支，廖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具體開支分布。

2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在"推行服務及合約員工"方面的開支為1.98億元，當中包括——

- (a) 僱用外間服務供應商(約 1.5 億元)；
- (b) 入境處臨時員工(約 600 萬元)；
- (c) 私隱影響評估(約 120 萬元)和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約 120 萬元)；及
- (d) 其他員工及相關開支。

25.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推出新系統。邵家輝議員詢問，使用新系統能為入境處節省人手和提升服務效率的詳情。朱凱迪議員察悉，當局在討論文件提供了有關推出新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朱議員詢問，是否成本效益分析中有節省淨額當局才會決定推出新系統，在新系統使用多年後(例如到了2030年)能否再節省一些經常開支。胡志偉議員察悉入境處內部已使用雲端技術，詢問為何新系統每年仍要支付7,000萬元作維修保養。毛孟靜議員關注就新系統進行招標時，是否只按價低者得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26. 莫乃光議員察悉，個別政府部門不時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更換電腦系統，委員往往期望新的系統耐用，最好能用上10年至15年。莫議員認為，一個系統用上10年或以上就會顯得落後，所以不一定要追求耐用，價低者得的招標往往就是令到系統未如理想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所以希望委員審議時能作多方面考慮。

2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 (a) 在申請簽證方面，新系統能讓申請人透過不同平台使用服務，亦能加快處理申請。由於處理簽證申請涉及申請人有否提交所需文件/資料，暫時未能估計新系統能將申請過程加快多少；

- (b) 以往的討論文件(例如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亦有提供成本效益分析；
- (c) 參考討論文件內的成本效益分析，到2024年已出現淨回報，實際的開支則要視乎收回的標書而定；
- (d) 評選標書時，會先考慮是否達到技術要求，然後才會考慮價格；及
- (e) 由於入境處內部已使用雲端技術，預計可節省的日常維修保養開支已反映在文件的開支預算內。

就FCR(2018-19)4進行表決

2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4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18-19)5

總目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 持續進修基金

29.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把總目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項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62億元非經常承擔額，增加100億元至162億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在2017年11月21日及2018年3月20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基金課程範疇

30. 謝偉銓議員表示，很多專業學會都有要求會員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謝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這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納入基金的課程範疇。蔣麗芸議員認為，現時在資歷名冊上的基金課程範疇過於狹窄，她關注有些職業技能課程(例如駕駛訓練課

程)由於不是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因而沒有被基金課程範疇涵蓋。莫乃光議員察悉，很多網上課程是免費的但考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考試却不是課程的一部份，他對基金的課程範疇未能涵蓋這些相關考試的費用表示關注。

31.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很多專業資格考試的應試課程已被納入基金課程範疇，如有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專業資格考試的應試課程符合基金的要求，當局都會考慮其納入基金課程名單的申請；
- (b) 有些開辦網上課程的本地機構亦與教育機構合作，如相關的考試是課程的一部份，就可屬於基金課程範疇而獲資助；及
- (c) 有些網上課程純粹由外地機構開辦，當局難以監管有關課程，因而未能納入基金課程範疇。

32. 張超雄議員歡迎基金的優化措施，但他認為基金課程偏向職業導向，課程要先登記在資歷名冊當中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範圍內才會被納入基金課程範疇，因此一些人本服務(例如教育、醫療、安老等)的課程往往被忽略，例如在7 800個基金課程中只有9個跟安老服務有關。他詢問當局會否鼓勵課程機構開辦更多人本服務課程，以應付社會上的需求。

33. 區諾軒議員對擴大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涵蓋一些職業導向課程表示歡迎，他希望基金課程範疇能涵蓋更多能切合港人生活模式的持續進修課程，例如兼讀課程、只有海外機構開辦的網上課程等。

34. 鄭松泰議員察悉，當局計劃擴大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涵蓋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他詢問，當局不將教育資助委員會和僱員再培訓局的資助課程納入基金課程範疇的原因。

35.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資歷名冊當中並非以"能力為本"或"通用能力為本"的課程分為 14 個範疇，當中已涵蓋安老服務、家居服務等，這些課程亦會被納入基金課程範疇；
- (b) 相信課程提供者會考慮社會需要和市場需求來提供適切的課程內容和安排課程模式，如課程符合基金要求，當局都會考慮其納入基金課程名單的申請；及
- (c) 為避免雙重資助的情況，已獲其他渠道(例如教育資助委員會和僱員再培訓局)資助的課程不會納入基金課程範疇。

36. 陳志全議員表示，有文化藝術工作者認為基金課程範疇狹窄，欠缺表演藝術相關的課程，而對他們有適切幫助的一些工作坊和大師班活動又沒有納入基金課程範疇。他詢問當局會否擴大基金課程範疇以回應文化藝術工作者的需要。

37.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基金課程已有表演藝術或藝術設計的課程，如日後有新課程開辦，當局亦會考慮其納入基金課程名單的申請。

38. 邵家臻議員表示，設立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市民透過持續進修，以豐富知識、進一步裝備自己、提升工作能力，但他認為以退修方式而非進修也能達到基金的目的，例如一位照顧者暫時離開崗位數日作退修，需要請人頂替他的崗位，以便他有休息/重整的機會，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基金為退修提供資助。

39. 葉建源議員認為基金課程範疇過於狹窄，很多課程都跟就業有關，有可能限制了市民的持續進修參與率。他指出，有些課程(例如家長教育課程)未必與就業有關，學習方式亦不限於上課，退修也是一種學習方式。葉議員認為終身學習不應局限於基金課程，

當局應提供多種學習途徑和出路供市民選擇。他詢問，上述是否在勞福局負責終身學習的政策範疇內。

40.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基金課程亦有很多非直接跟個別行業有關的課程(例如提升文化修養的課程)可供選擇。他同意殘疾人士/長者的照顧者亦有需要暫時放下照顧者的工作，因此有需要為照顧者提供合適的支援。當局亦已投放多方面資源支援家長，例如家庭議會、家長支援中心，以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日後亦會有家長工作。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¹補充，在終身學習的階梯方面，基金優化措施將規定所有申請納入基金的課程必須先在資歷名冊登記，因此學員完成課程後將獲得有關資歷，並藉此可繼續以不同途徑進修。

課程監管

41. 陳志全議員從當局早前提交予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察悉，當局每年進行300多次巡查，發現違反基金條件/條款的個案有數十宗，他詢問當中有否虛假課程或在招生時以贈品來吸引市民報名，過去有否發現嚴重違規個案欺騙學員，以及當局會否以喬裝顧客方式監察銷售手法。

42.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基金的條款已就課程的銷售手法作出規定，課程機構不可提供任何禮品、折扣、或其他優惠。當局在2017-2018年度巡查接近300次，比2008-2009年度增加了83%。擬議的基金優化措施亦包括加強課程監管，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會考慮把有關的培訓機構列入「受觀察名單」。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監督補充，過去曾發生數宗欺詐事件，當時已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近年已鮮有發生類似事件。

43. 謝偉銓議員歡迎基金的優化措施，他察悉，根據基金優化措施，任何於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均合資格登記為基金課程。他詢問有關課程的審批時間及當局會否規管課程的學費水平。鄭松泰議員關注，有些課程機構或會因應基金增加資助而提高學費，導致在職人士的進修成本增加。

44.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基金審批課程的時間難一概而論，以近期一個新開辦的資訊科技商業應用課程為例，需時約數月完成審批；
 - (b) 當局相信課程機構會因應市場需要及情況而開辦合適的課程和釐定收費水平；及
 - (c) 基金優化後，第二個 1 萬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增加至 40%，而第一個 1 萬元資助的共付比率則維持不變（即 20%）。有關安排就是考慮到避免因增加資助而令課程機構有增加學費的誘因，有助確保資助得以有效運用。

資助範圍

45. 有關將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蔣麗芸議員表示歡迎，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將年齡限制進一步提高或將限制完全取消，從而鼓勵長者終身學習。謝偉銓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取消年齡限制以鼓勵長者終身學習。

46. 盧偉國議員支持基金的優化措施，並認為無論在課程範疇或資助範圍都應盡量增加靈活性和盡量減少限制，他認為鼓勵持續進修就不應局限市民的選擇。

47. 陳志全議員察悉，基金的申請人須修畢課程並完成考試才可申領基金資助。他關注有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課程或在有關課程的考試不及格而未能申領基金資助，他詢問當局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此外，陳議員認為，基金課程必須考試的安排欠缺彈性，難以鼓勵長者進修。他詢問當局有沒有關於長者申請基金的統計資料。

48. 勞福局副局長和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

- (a) 基金申請人年齡上限提高至 70 歲後，估計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將會增加約 39 萬。據以往的紀錄，50 歲以上的基金申請人為數比例較低。在基金優化之後，當局會留意 50 歲以上的基金申請人有否大幅增加；
- (b) 長者如欲進修，除基金課程外，也可參與長者學苑計劃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等，這些計劃以象徵式收費或免費提供課程和教育活動，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而且通常亦沒有考試要求；及
- (c) 為監管基金課程的質素，課程提供者需要對學員作出內部評核，但這些評核不一定是以考試形式進行。課程提供者必須提供足夠資訊，以便學員能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

行政安排

49. 廖長江議員從當局提交的文件中察悉，至去年底，約40萬已結束的帳戶未用盡基金1萬元資助，涉及未用資助達27.6億元。廖議員詢問——

- (a) 有關該些帳戶涉及的基金課程類別資料；
- (b) 當局有否了解這些申請人所面對的困難；及
- (c) 當局會否重啟這些帳戶。

50. 陳志全議員詢問，這些未用盡基金1萬元資助的帳戶是否在基金優化後可繼續使用未用盡的餘額，以及能否在網上查核有關帳戶餘額。

51. 勞福局副局長和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答稱——

- (a) 在現行安排下，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為 4 年和上限為 4 次，即使未用盡 1 萬元資助的帳戶亦要結束。基金的優化措施將為基金申請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撤銷對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及次數上限的限制；
- (b) 鑑於過去申請基金的成功率達 90%，當局相信在申請基金方面應沒有甚麼困難，主要是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及次數上限的限制令申請人未能用盡資助；
- (c) 當局並沒有已結束但未用盡資助的帳戶所涉及的課程類別的資料；及
- (d) 在基金優化後，當局會安排重啟這些已結束的帳戶及容許使用原有資助未用盡的餘額，到時申請人可以身份證號碼，透過電話熱線和一站通網站查詢自己帳戶的餘額。

52. 莫乃光議員歡迎當局的擬議優化措施以改善基金的運作，他認為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增加基金資助額。鄭松泰議員認為當局不應以行政上的方便為理由而設定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及次數上限。鄭議員表示，鑑於持續進修參與率和基金使用率都偏低，當局應在推行優化之前，先就基金管理進行成效評估。

53.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於2016年聘請顧問就基金的發展進行檢討，檢討於2017年9月完成，結果顯示基金能達到原先設立的目標，超過80%使用者都認為基金對他們有幫助。他補充，顧問檢討聚焦在使用者的使用情況，由於基金被濫用和違規的情況並不嚴重，所以顧問建議推行包括行政安排的優化措施。

推廣宣傳

54. 區諾軒議員和葉建源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出版的研究簡報中察悉，香港的持續進修參與率一直偏低，亦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家。區議員關注，向基金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宗數由2006年大約73 000宗下跌至2016年不足20 000宗，他認為當局應檢討大幅下跌的原因。葉議員認為，除了提供基金資助，更需要全面的政策來推動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風氣。廖長江議員和莫乃光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推廣。

55.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擬議的優化措施，讓市民(包括現有基金帳戶和已結束帳戶的持有人)認識基金的優化措施和鼓勵更多人利用基金。對於持續進修參與率方面，勞福局副局長表示，除了基金之外，當局亦提供其他措施鼓勵市民持續進修，例如長者學苑計劃、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成人教育資助計劃、僱員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多項資助計劃等，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

56. 下午6時，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在下午6時07分恢復。

就FCR(2018-19)5進行表決

5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5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18-19)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3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6

總目163 —— 選舉事務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5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3月26日會議上就EC(2017-18)16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選舉事務處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及常額編制。

擬議常額職位的工作和職能

選舉安排

59. 黃定光議員詢問擬議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常額職位的工作是否包括負責各項選舉的安排。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開設擬議的常額職位，他從當局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察悉，擬議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負責處理"一些跨越不同政策及其他層面，既複雜且敏感的事項"，張議員詢問文件所指事項的詳情和是否必須由擬議的常額職位負責該等工作。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 (a) 擬議的常額職位主要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監督整體選舉的籌備工作和安排，但不包括處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秘書處的工作；
- (b) 文件所指"跨越不同政策及其他層面，既複雜且敏感的事項"，是指監督選舉的籌備工作和安排，當中涉及保安措施的安排，包括及早與警務處進行商討和協調工作，確保全港各區所有投票站運作順利，以及就各投票站進行風險評估等；及

- (c) 由於警務處會派出高層官員與選舉事務處進行商討和協調，擬議的常額職位的職級是適當的安排。

61. 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如何在確保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度方面發揮其職能。

62.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

- (a) 選民登記的工作，包括採取優化查核措施以提高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是由選舉事務處轄下的執行部負責，而執行部是隸屬總選舉事務主任，並不是隸屬擬議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及
- (b) 開設擬議的常額職位協助其他方面的工作可減輕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工作負擔，使其專注處理有關選民登記及其他繁重的工作。

保存機構記憶

63. 陳志全議員察悉，保存機構記憶是提出是項人事編制建議的理據之一，而現行的公務員制度亦經常出現人事上的調動，他詢問為何現行制度未能妥善保存機構記憶。何啟明議員和鄭松泰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何啟明議員認為當局應可透過文件檔案將每次選舉後檢討所得資料留作日後參考，而非依靠個別人員進行此工作。鄭松泰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是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現行安排有助確保選舉事務處人員政治中立，而保存機構記憶則無助檢討改善，只會維持一貫的做法。

64. 涂謹申議員對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改為常額職位以協助保存選舉事務處的機構記憶的做法表示憂慮，他尤其擔心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否把取消參選人資格的相關經驗保留，以及把取消參選人資格的理據及案例整理並建立資料庫，以便日後選舉主任參考。朱凱迪議員亦擔心選舉主任在履行其職務時會考

慮經蒐集和整理有關參選人的行為和言論的資料，變相為參選人添加限制。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 ——

- (a)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由選管會委任，並不屬於選舉事務處編制的人員的職能和須履行的職責。至於個別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
- (b)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與選舉主任並沒有從屬關係，亦沒有權力履行選舉主任的職責；
- (c)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已詳列於討論文件，主要負責監督、籌備和進行各項公共選舉；及
- (d) 根據現行做法，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舉周期開始前才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編外職位，而該職位在選舉周期結束便會到期撤銷，這做法大大妨礙選舉事務處高層保存機構記憶。將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既可有效監督各項選舉的策劃工作和運作細節，亦可保存寶貴的經驗以持續檢視和改善選舉制度。

66. 區諾軒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就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保存機構記憶方面的工作訂立具體的衡工量值指標。陳志全議員詢問，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工作是否包括就選舉事務處的衡工量值指標作出檢討。此外，陳議員亦關注，選舉事務處2017-2018年度修訂預算較原預算減少了約38%，而2018-2019年度預算卻比2017-2018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超過107%。

6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 ——

- (a) 在每年度的選舉事務處管制人員報告

中已列出與服務相關的指標，以衡量其服務表現，有關指標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整個選舉事務處都會參與有關檢討工作；及

- (b) 2017-2018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為少，主要原因是由於相關司法程序未完成，部分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比原來預計的時間較遲舉行。至於 2018-2019 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進行上述立法會補選的部分開支預算於 2018-2019 年度支付；以及預留撥款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

選舉宣傳的規管

68. 田北辰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就近期選舉事務處要求個別曾表示有意參加立法會選舉，但未有正式報名的人士申報選舉開支的事件表達關注，他們要求當局澄清申報選舉開支的規定是否有改變。何啟明議員詢問，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改為常額職位之後，申報選舉開支的規定會否有改變。周浩鼎議員亦關注，如個別人士曾表示有意參加選舉而最終沒有正式報名也要申報選舉開支，有關做法或會引致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大增。區諾軒議員憂慮，當局要求這些最終沒有正式報名參選的個別人士申報選舉開支或會成為衡量工量值指標。

6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有關提交選舉申報的法例和要求並沒有修訂，監察選舉申報亦是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責範圍。就委員提出關注的個案，有關人士曾向記者表示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然後被公開報導，選舉事務處曾就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法例所指的候選人身份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認為，是否被視為選舉的候選人須視乎該人有否向外界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即使有關人士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仍須按相關法例的規定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就上述個案而言，該有關人士須按相關法例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

70. 鑑於多名委員仍希望當局作進一步解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解釋近期選舉事務處要求個別曾表示有意參加立法會選舉及/或補選，但未有正式報名的人士申報選舉開支的事件，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5月10日經立法會FC26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71. 周浩鼎議員察悉互聯網和社交媒體被市民廣泛使用，他關注，如有個別人士在網絡上分享帖文提及個別參選人的帖文，會否被視為發布選舉廣告和引致有關開支被視為選舉開支。

7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在上個選舉周期就各選舉活動指引諮詢公眾時，有意見擔心網民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表意見可能屬發布選舉廣告及招致選舉開支而誤墮法網，政府就此提出了建議改善方案，早前亦已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在現行的規管下，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作出的發布，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發布者如屬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第三者，並因為發布該等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則可能導致刑責。在政府建議引入的針對性豁免下，如上述第三者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作任何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發布(即發布選舉廣告)而涉及選舉開支，而該等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的話，便不再視作非法行為。但該人如招致建立和設計網上平台等的其他選舉開支，則不會獲得豁免。

在選舉過程中利用資訊科技

73. 李慧琼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對在大型選舉中仍使用人手點票表示關注，認為應盡快推行電子點票以提高點票效率。李慧琼議員詢問，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工作會否包括研究引入電子點票以取代現時採用的人手點票。黃定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創新及科技局聯絡，研究在不同界別/選區選舉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陳志全議員則認為，要待各方面都準備就緒

才可推行電子點票，不應以任何選舉作試驗電子點票之用。

7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a) 選舉事務處已着手研究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專業意見，以及安排工作小組進行商討；
- (b) 由於選舉事務處在上述研究的過程中須接觸多間科技機構，相信在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之後，應有助加快有關研究的進度；及
- (c) 地方選區的選票面積太大，現時的電腦器材無法閱讀地方選區的選票。當局早前曾已就此事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當時的會議上，當局理解委員對簡化選票設計的方案有很大保留，因此認為電子點票暫時未能應用到地方選區選舉。雖然如此，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留意日後的電腦器材能否閱讀大面積的選票。當局會積極考慮能否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使用電子點票。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的跟進工作

7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匯報選舉事務處有關2017年電腦失竊事件的調查進度及/或結果，以及紀律行動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就私隱專員公署的執行通知，選舉事務處已在限期內全部落實執行。至於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和選管會報告所提出的多項建議，選舉事務處亦已落實大部份的建議。此外，當局現就事件按公務員紀律程序進行調查，但有關程序現時仍未完成。如經調查後需採取正式紀律行動，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

經辦人／部門

76.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77. 會議於下午7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5日